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 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12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u>http://www.cnmcl.net</u>)及聯交所網站(<u>http://www.hkexnews.hk</u>)獲取本通 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的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 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2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2
擴大一般性授權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3
股東周年大會	3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4
附錄 - 説明函件	5
股東周年大會涌告	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

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China Nonferrous

Mining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

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2.8209美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3年6月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 指 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中國 「中國 | 或 「 內地 |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 台灣地區 「股權登記日」 指 2023年7月4日,即將予釐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 息之建議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回購股 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不 超過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10%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性授權,以批准配發及 發行合共相等於最多為批准該授權之相關決議 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新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之股份 「聯交所し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分」 指 美分,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行法定貨幣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楊赫先生(主席) 香港九龍

尖沙咀

非執行董事: 柯士甸道22-2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卸定蕃先生費比亞主要營業地點:劉景偉先生32 Enos Chomba Road

關浣非先生 Kitwe, Zambia

剛果(金)主要營業地點:

Lubumbashi

Katanga Province

Congo (DRC)

敬啟者: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2)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的資料,以考慮:(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ii)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其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12頁。

A.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現金2.8209美仙予已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登記在本公 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予分派及 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23年7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派送予於股權登記日登記在本 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關於所採用的美仙兑換成港元之兑換率將於股東周年 大會後儘快發出公告通知股東。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建議分派任何 末期股息的安排。

B.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獲通過,將為最多747,807,200股股份(或倘股份總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較早時限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C.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股份回購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較早時限止

董事會函件

期間回購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 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 回或更改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説明函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若干 資料。

D. 擴大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亦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之股份數目。待授出後,該等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就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E.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為確定可享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4日(星期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7月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F. 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之公告,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舉行。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8頁至12頁,會上將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宣派末期股息,以及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相關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倘若股東不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填妥該表格,並盡早於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第66條規定,相關決議案皆由投票方式表決。倘若投票表決的票數相同,根據組織章程第70條,除其作出的任何其他表決外,大會主席有權作出決定性的一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cnmcl.net)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G. 董事會的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一般性授權以增發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早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赫 主席 謹啟

2023年6月6日

附錄 説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供考慮批准股份回 購授權建議。此也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股本

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決議 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739,036,000股。待批准股份回購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回購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批准日期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內,回購最多373,903,6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ii)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令董事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董事相信於有需要回購股份的情況下,股份回購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的靈活性,而且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該等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 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作出回購。

回購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上市規則以及香港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回購。公司條例規定,任何回購之款項只能從公司的可分配溢利及/或在公司條例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支付。

附錄 説明函件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本公司最新公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披露的於2022年12月31日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以及適用的香港法律、規則及 法規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回購之權力。

並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色礦業發展,擁有2,600,0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54%。如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回 購股份之權力(如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維持不變),則中國有色的前述權益將增加 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6%。

倘若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佔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被視作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以及因而必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

附錄 説明函件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因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此外,在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悉數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 市規則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所持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回購任何股份,且當公眾持股量因該回購而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回購其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22年		
6月	4.76	3.52
7月	3.65	3.07
8月	3.63	2.93
9月	3.73	2.75
10月	3.25	2.70
11月	3.83	2.87
12月	4.09	3.48
2023年		
1月	4.45	3.84
2月	4.47	3.86
3月	4.14	3.49
4月	4.75	3.56
5月	4.45	3.52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85	3.71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寶宏廳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省覧及審議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 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8209美仙。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配發、發行 及處理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 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公 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 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ii)任何根 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 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 本公司現有任何認股權證或本公司現有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條款, 因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配發者除外(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 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 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 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 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人士(及倘合適,向有權獲得該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如有)),按彼等當日持有股份(或倘合適,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提呈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及就此而言之所有適用法例,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 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 新授權(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
 - (ii) 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 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授權。」

5.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 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惟回購股份之 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在通過本 決議案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 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的調整)。」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楊赫 主席

2023年6月6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截至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表其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 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 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股東填妥及交回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屆時, 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股東最遲須於2023年6月2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就上述第3及5項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授權 配發及發行股份。
- 7. 就上述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 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詳情的説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 8. 股東對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 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797 2777或+86 10 8442 6085查詢。
- 9.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赫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院非先生。